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0号 - - 发布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114.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2006年第40号）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铜工业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，加强环境保护，综合利用资源，规范铜冶炼行业的投资行为，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》，现予以公告。各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对铜冶炼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备案管理、土地供应、环境影响评价、信贷融资等工作中要以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。附件：《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：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为加快结构调整，规范铜冶炼行业的投资行为，促进我国铜工业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制定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。一、企业布局及规模和外部条件要求 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，大中城市及其近郊，居民集中区、疗养地、医院和食品、药品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周边1公里内，不得新建铜冶炼企业及生产装备。新建或者改建的铜冶炼项目必须符合环保、节能、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。单系统铜熔炼能力在10万吨/年及以上，落实铜精矿、交通运输等外部生产条件，自有矿山原料

比例达到25%以上（或者自有矿山原料和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5年以上矿山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40%以上），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35%及以上。二、工艺和装备 采用先进的闪速熔炼、顶吹熔炼、诺兰达熔炼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白银炉熔炼、合成炉熔炼、底吹熔炼等生产效率高、工艺先进、能耗低、环保达标、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富氧熔池熔炼或者富氧漂浮熔炼工艺。必须有制酸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等设施。火法熔炼须配置烟气制酸、收尘及余热回收设施；烟气制酸须采用稀酸洗净化、双转双吸（或三转三吸）工艺，严禁采用热浓酸洗工艺。设计选用的冶炼尾气余热回收、收尘工艺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